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商业性林木碳汇遥感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林业生产经营的林农、林业生产经营组织、林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本保险可以由林农、林业生产经营组织、林业企业、林业部门自行投保，也可以由市县、乡镇、村集体或林业部门为单位组织林农投保。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生长和管理正常的公益林、商品林，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林木”）。

第四条 花卉、苗木、橡胶树、四旁树（宅旁、村旁、路旁、水旁）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林木实际碳汇量低于保险林木约定目标碳汇量，进而导致发生必要而合理的碳中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碳汇、修复恢复等）损失，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雷击；
- （二）风灾；
- （三）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泥石流、滑坡；
- （四）病虫害。

保险林木的约定目标碳汇量、实际碳汇量均参考国家广泛应用的估算方法，测算采用基于卫星遥感技术的净初级生产力的方法，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对保险林木提供遥感技术服务和测算方法的第三方公司或机构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指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三）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 （四）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因地震引起的滑坡等；
- （五）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三)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 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绝对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林木的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林木的碳汇富余价值确定, 包括固碳经济价值和再植成本, 参照投保地理区域内的植被面积、种类及占比、年固碳量、被保险人灾后救助费用等,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其中, 固碳经济价值可通过目标碳汇量与碳汇价格确定, 每亩目标碳汇量参考国家广泛应用的估算方法学或地方认可的方法学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确定。

保险林木的每亩碳汇价格基于全国或地方自愿减排市场及CEA挂牌协议交易市场行情信息, 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保险林木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林木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林木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林木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保险林木管理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书面赔偿申请后，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约定每亩目标碳汇量(吨 CO₂/亩)-平均每亩实际碳汇量(吨 CO₂/亩))/约定每亩目标碳汇量(吨 CO₂/亩)×约定每亩保险金额(元)×保险面积×(1-绝对免赔率)

投保地理区域内保险林木实际碳汇量由保险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公司或机构出具相应的数据报告。

任何情况下，赔款总金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林木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林木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碳汇：利用森林、草原等的储碳功能，吸收大气中的二氧化碳，从而减少温室气体在大气中浓度的过程、活动或机制。

（二）碳汇量：参考备案方法学和主要森林研究成果测算的森林固定吸收二氧化碳的能力，体现为一定时间段内森林碳储量的增加。一般以单位面积每年固定碳元素质量计算，可以用一定时间内上述所有碳库碳储量的变化量之和来表示。

（三）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四）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或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本保险合同具体指雷电触及保险林木造成的灾害。

（五）风灾：指风力达8级（含）、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包括龙卷风、台风等。

（六）暴雨：是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 毫米（含）以上。

（七）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八）泥石流灾害：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导致林木受到灾害。

（九）滑坡：指斜坡上的土体或者岩体，受河流冲刷、地下水活动、雨水浸泡及人工切坡等因素影响，在重力作用下，沿着一定的软弱面或者软弱带，整体地或者分散地顺坡向下滑动的自然现象。

（十）病虫害：指林木生长期因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导致林木生长下降或死亡的灾害。